

江苏泰州孙楼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泰州孙楼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泰环辐审〔2019〕8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，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高度，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线路路径，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，线路导线对地高度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，并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<p>已落实：</p> <p>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<p>已落实：</p> <p>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江苏泰州孙楼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江苏泰州孙楼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110kV 孙楼至俞垛、孙楼至马华线路工程	2 回，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9.2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 2×5.2km，利用规划混压四回路补挂 110kV 双回导线 2×4.0km。新建电缆长为 2×1.91km。	2 回，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8.42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 2×5.142km，利用已有混压四回路补挂 110kV 双回导线 2×3.279km；新建电缆长为 2×1.27km。	线路长度减少，钻越 220kV 顾凤线架空改路为电缆	线路路径未变，环评阶段过大	线路路径长度减少，不利环境影响减小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2	110kV 孙楼至溱潼线路工程	1回，新建架空线路长为 1×5.6m (双设单架)，新建电缆线路长 1×1.3km (1×0.1km +1×1.2km)。	1回，新建架空线路长为 1×5.072m (双设单架)；新建电缆线路长 1×1.02km (1×0.01km +1×1.01km)。	线路长度减少	线路长度裕度过大	线路路径长度减少，不利环境影响减小	
3	110kV 孙楼至沈星 T 接湖东、孙楼至东陈线路工程	2 回，新建架空线路长为 2×2.0km；电缆终端杆至 220kV 孙楼变电缆长 2×0.31km。	2 回，新建架空线路长为 2×1.989km；电缆终端杆至 220kV 孙楼变电 缆长 2×0.24km。	线路长度减少			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泰州孙楼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	简要分析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泰州孙楼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；220kV/110kV 混压四回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，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。
2	声环境	110kV 架空线路噪声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；220kV/110kV 混压四回路噪声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泰州孙楼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本建设项目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、4a 类标准(昼间 55/70dB(A)、夜间 45/55dB(A))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昼间 70dB (A)，夜间 55dB (A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泰州孙楼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

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